



2023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招生簡介

一、目的

增進海外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發展之瞭解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，於返回僑居地後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，增進中華民國臺灣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每梯次為期2週。

- (一)菲律賓：6月14日至6月27日。
- (二)印尼：6月25日至7月8日。
- (三)泰國：7月9日至7月22日。
- (四)歐亞地區：7月30日至8月12日。
- (五)南半球地區：12月3日至12月16日。
- (六)馬來西亞：12月17日至12月30日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海外僑青：年滿16足歲至未滿25歲（以護照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須持有i僑卡，年齡計算至報名參加觀摩團開班日，具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，能適應團體生活之華裔青年均可報名。
- (二)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海外主流學校非華裔學生(限報名歐亞地區梯次，日本地區不適用)：
 - 1.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推薦25歲以下不限族裔青年學員參加(報名時須檢附上傳教師之推薦信)。
 - 2. 歐洲地區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中文教師，每人可推薦2名符合參加年齡、不限族裔之青年(報名時須檢附上傳教師之推薦信)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國情與文化課程：介紹國情、經濟、教育、生活及文化研習等課程。
- (二)政經文化建設：參觀總統府、博物館、文化園區及創意產業園區。
- (三)產業參訪：參觀核心戰略產業及臺灣高科技產業。
- (四)參觀生態環境、國家公園、古蹟歷史及具特色之名勝美景。
- (五)參訪大學及青年交流。

五、報名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各梯次報名時間：
 - 1. 菲律賓梯次：即日起至5月3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 - 2. 印尼梯次：即日起至5月14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
3. 泰國梯次：即日起至5月28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4. 歐亞地區梯次：即日起至6月18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5. 南半球梯次：即日起至10月22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6. 馬來西亞梯次：即日起至10月29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報名，可輸入網址（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ocac.gov.tw/>）進行報名。學員報名資料將採2階段審查，第1階段由駐外單位初審（倘無本會派駐人員地區，由本會僑務資訊兼轄駐外人員初審），第2階段由本會複審，並採隨報隨審。另定期發函各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通知錄取結果，及公告於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。

(三)入境簽證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，依規定自行申辦入境簽證。

六、招收員額：

- (一)菲律賓：180名。
- (二)印尼：180名。
- (三)泰國：40名。
- (四)歐亞地區：40名。
- (五)南半球地區：70名。
- (六)馬來西亞：220名。

七、報到

- (一) 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報到須知。
- (二) 團員報到繳交學費及護照，領取學員證、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。
- (三)費用：
 - 1.學員自付費用：
 - (1)學費：每人新臺幣**10,000元**，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，中途離團者不予退費。
 - (2)團員個人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、行李搬運費、零用金及個人需要之支出費用。
 - (3)團員個人來臺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。
 - (4)活動期間團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（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）。
 - (5)提前報到或延後離開臺灣之膳宿及其他費用。
 - (6)防疫費用：團員入境時，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定，依規定如有相關費用，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 - 2.僑務委員會支應費用：支應每人新臺幣**18,000元**，包括教學、教材、參觀、訪問、膳宿、交通、行政及其他等費用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團員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接受團隊紀律管理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，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訓，團員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活動費用。
- (二)團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活動期間若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，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，應自行負擔，團員及其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。

- (三)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心重大不適症狀（例如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、懷孕等）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。
- (四)曾有吸毒、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、不良行為者，不得報名。
- (五)團員攜帶行李應簡單輕便，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及保育類動物製品，切實遵照海關規定。
- (六)各團依規定日期抵臺及返回僑居地，如因機位等因素必須提早或延後抵(離)臺者，其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七)活動行程結束後，團員應返回僑居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或以僑生、留學生身分留臺升學或居留。
- (八)團員須全程參加活動，不得中途離團，若有特殊情形必須提前離團者，應由家長出具申請書載明原因，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核准後，通知承辦單位依程序辦妥離團手續後方可離團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九)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，以未曾來臺灣參加本活動為優先錄取。
- (十)團員應攜帶正式服裝(男性備襯衫及領帶、女性備裙裝)、便服、皮鞋及球鞋等，以應各種場合穿著。
- (十一)本會將視活動報名情形等因素保留是否辦理之權利；倘活動取消，將另行通知報名者，報名者已購之機票等費用僑務委員會不予補償。

